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制定要點及系統說明

壹、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 月 26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60105088 號函(略以)，委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包含報名、資料審查、成績計算及分發榜等招生試務。
- 二、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 106 年 7 月 27 日(106)技專校院招策字第 1060000327B 號函(略以)，護理科及國立五專招生學校各科(組)之總積分計算項目須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因地域性差異之特殊狀況外，由該校另報部裁決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私立五專招生學校除護理科外之各科(組)，由各校自行決定各科(組)是否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
- 三、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50138848 號函(略以)，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招生簡章內容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

※請各委員學校確認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之各科(組)入學資格是否有性別限制，若有該種情形，請各委員學校自行以專案函請教育部核准，並將核准文號備註於表格內。

- 四、依據 99 年 10 月 26 日台特教字第 0990182219 號函示，特殊教育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入學或應試。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學校為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請檢視招生簡章，是否限制身心障礙者應考及入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鑑定安置入學或依各級學校入學方式入學之身心障礙者，不得以身心障礙、尚未設置適當設施或其他理由拒絕其入學。請各招生學校檢視招生簡章是否有類此規定並修正之，以維護身心障礙者就學之權益。

五、各招生學校代碼一覽表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10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245	致理科技大學
106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246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107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247	東方設計大學
108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49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109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411	南亞技術學院
112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414	蘭陽技術學院
113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415	黎明技術學院

114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417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02	南臺科技大學	419	大同技術學院
206	龍華科技大學	50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207	輔英科技大學	50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209	弘光科技大學	602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1	正修科技大學	603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17	聖約翰科技大學	604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5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605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28	南開科技大學	606	耕莘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2	美和科技大學	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8	大華科技大學	608	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3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609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0	醒吾科技大學	610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1	文藻外語大學	611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2	南榮科技大學	6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43	華夏科技大學	832	康寧大學
244	慈濟科技大學		

- 六、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編寫採網路方式建檔，網址如下：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七、系統開放期間：**106 年 11 月 9 日 10:00 起至 11 月 23 日 17:00 止**。請各委員學校承辦人員，於上述時間內完成簡章制定相關資料輸入並確定送出，逾時系統將關閉。
- 八、簡章分則內容制定完成後須將分則內容印出併同確認單核章後，**正本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前**逕寄本會：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1 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5 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 九、系統預設載入 107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請確認並更新修正編寫 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資料；107 學年度新增之委員學校，系統預設空白，請逕自編寫招生簡章資料。
- 十、本系統為參加「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學校，編寫與制定簡章內容之招生系科(組)、招生名額及招生相關資訊。
- 十一、各校招生科(組)名稱，請填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科(組)名稱全銜及名額。
- 十二、各校招生科(組)因辦理單獨招生，無法依規定提供足額之招生名額時，請檢送教育部核准函件影印本，隨附件表件寄回本會存檔備查。

貳、簡章制定要點

本會各委員學校之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如下：

- 一、五專優先免試入學一般生招生名額以五專各校核定招生名額 30% 為上限(不含外加名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惟經報教育核部定者不在此限。
- 二、各類特種身分生外加招生名額以一般免試生科(組)名額的 2% 計算，小數點無條件進位取整數，以外加方式錄取；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 三、大陸長期探親子女採增額方式錄取；增加之名額，以各校核五專定招生名額 1% 為限，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由各校調配至各科(組)招生；若每科已至少分配 1 名，且尚有餘額時，則依各校招生情形分配至各科；若名額不足分配時，則各科分配名額不得大於 1 名；前述名額各校應於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及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自行調整分配名額。

參、簡章制定填報系統：

- 一、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編寫採網路方式建檔，網址如下：
<https://www.jctv.ntut.edu.tw/u5/>。
- 二、帳號：預設之帳號為 貴校校名之英文縮寫，以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為例，網址為 www.ntut.edu.tw，則帳號為 [ntut](http://www.ntut.edu.tw)。
- 三、密碼：為承辦人員登錄參加意願調查時所輸入的密碼。
- 四、若輸入帳號、密碼仍無法登入系統，可能原因為您的 IP 尚未允許存取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 IP 管制資料，完成填寫約 5 分鐘後即可連線。
- 五、系統閒置超過 20 分鐘會自動登出，請記得隨時儲存。
- 六、進入系統：
 - (一) 請先閱讀簡章制定說明。
 - (二) 點選上方選單【學校資料】進行編輯，若承辦人有異動，請務必修正更新，以利重要訊息通知，招生系(組)、學程若位於不同校區，請先確認帶入之貴校 107 學年度各校區資料是否正確，修正完成後點選「儲存」。
 - (三) 點選上方選單【有採計會考成績】、【招生名額】、【新增招生名額】及【備註】進行編輯。
 - (四) 【免試生報到相關資訊】以 350 字為限，完成後按「儲存」。
 - (五) 【備註】以 750 字為限請逕自進行編修。

(六) 可於【下載】處下載簡章資料進行預覽檢查。

(七) 簡章資料確認無誤請點選上方選單【完成簡章制定】進行確定送出後，系統即關閉編輯功能。

七、有關「學校簡介」及「科組介紹」資料請於本委員會網頁「下載專區」下載檔案填報，表格內容以各一頁為限，超出一頁者請自行調整，並於**106年11月23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傳送本會(u_5@ntut.edu.tw)招生學校簡介，其正本及確認單核章後於**11月24日(星期五)前**逕寄本會：10608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其敘寫範圍宜涵蓋：課程教學內容、升學進路、就業發展、上課時段、收費標準、身心障礙就學等之特殊提醒事項，請依所需呈現於簡章內。

107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聯絡人：楊蓀薇小姐

電話：02-2772-5333 或 02-2772-5182 轉 222

傳真：02-2773-8881 或 02-2773-1722

E-mail：u_5@ntut.edu.tw